

爭氣行動

送交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聯席會議 的意見書

引言

爭氣行動對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深表關注。銅鑼灣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已達到“非常高”的地步，部分原因是採用了街道空氣監察制度，再加上在乾燥天氣下空氣質素一般較差。不過，就交通及高樓大廈的密度而論，銅鑼灣與其他地區並沒有很大的分別。在許多其他地區的街道上，空氣質素可能同樣差。

對於需要在銅鑼灣及其他受污染地區街道上工作的人士來說，政府有沒有向他們提供任何意見？對於在二氧化氮及其他污染物處於高水平地區工作的人士，政府有沒有對他們提供何指示？

儘管政府不承認空氣質素急劇轉壞，但根據較長期的趨勢顯示，香港空氣中的粒子、臭氧及二氧化氮所帶來的污染，令這裏的空氣質素愈來愈差。污染的主要來源是汽車，尤其是柴油車輛。

去年，在本港設置的 9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中，有 7 個錄得的粒子含量超出了空氣質素指標，這些粒子就是致命的可吸入懸浮粒子。以粒子污染情況而論，香港的污染嚴重程度是倫敦的兩倍，也比吉隆坡、新加坡、漢城及東京為差。

此種空氣質素對我們的生活有重大的影響，令我們在健康、生產力、業務、旅遊業及生活質素各方面均蒙受重大損失，要計算起來，一年的損失多達數十億元。爭氣行動擬就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中期建議作出評論，並指出在較長期的計劃中應走的方向。

轉用石油氣

爭氣行動支持政府推行石油氣的士的計劃。雖然的士並非唯一造成污染的原因，但也是一個主要的污染來源。

政府建議在 2000 年年底強制規定所有新註冊的的士均須為石油氣的士，並預期在 2005 年，在市面行走的的士全部均已轉為石油氣的士。爭氣行動認為，要再等候 6—7 年才能把所有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，實在為時過長。我們認為強制實施石油氣的士的日期應予以提早。

在建築新石油氣加油站的工作上，我們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詳細的工程進度時間表，並盡可能加速進行。

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並沒有列出在經濟方面給予的士行業的優惠、有關成本的詳情。爭氣行動認為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經濟優惠，以吸引的士行業接受此一概念，在此方面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並未作出肯定的承諾。

在諮詢文件中，政府表示正研究把石油氣計劃推廣至其他類型車輛（例如小巴）的技術問題。爭氣行動希望政府能就推廣石油氣燃料至小巴一事，提交一個實施時間表。

查驗及管制方面

政府應採取行動，對付維修欠妥善的柴油車輛所造成的污染問題。在諮詢文件中，政府表示會加強查驗及管制黑煙車輛。政府應就此方面工作的資源分配提供詳細資料。爭氣行動建議政府當局在 12 個月內推行以下 3 項重要的措施：

(a) 增加黑煙車輛的罰款

行政長官承諾在 1999—2000 立法年度增加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。目前 450 元的罰款實無法產生阻嚇作用，令黑煙車輛的車主定期維修車輛。爭氣行動建議黑煙車輛的罰款應增加至港幣 10,000 元，這樣才能收阻嚇作用。爭氣行動亦認為警方應加強在道路上進行的即場黑煙測試。

(b) 強制性黑煙測試

爭氣行動認為應在 6 個月內實施措，在每年車輛驗車中加入強制性查驗黑煙的項目。黑煙測試不合格者將不獲發牌。

(c) 引進先進的測試儀器

現時的黑煙測試過於簡單，很容易被有意取巧者蒙混過關。爭氣行動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在所有黑煙測試中心引進一種名為 Dynamometers 的先進儀器，該儀器模擬一個全面的駕駛情況，因此作偽者很難蒙混過關。環保署已就小型車輛測試過該儀器，並會在明年中採用，日後亦會用於大型車輛。當局應加快引進此種先進儀器。

需要進行較長期的措施

政府應提高所有車輛排放廢氣方面的標準。由於燃料和引擎科技日新月異，政府應進行一些試驗計劃，研究推行使用先進的零廢氣排放（或大大減少廢氣）的車輛，例如混合型車輛、天然氣車輛、電力車輛及燃料電池車輛。立法會議員應要求運輸署就引進潔淨的燃料及引擎科技，提供該署的長期策略。

他們亦應推行一些經濟、規劃及科技措施，以降低交通量的增長，否則即使在科技上可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，但香港的車輛數目不停增長，空氣質素仍會變得更差。

與此同時，政府應繼續按計劃進行鐵路工程（包括輕鐵、地鐵及電車）。如能及早使用這些清潔、經濟及有效率的運輸系統，可在一些新社區建立一種對環境有利的交通運輸模式。

問題摘要

空氣質素及健康

- * 在銅鑼灣或其他受污染地區工作的人士，特別是在街道上工作的人士，政府對他們有何忠告？
- * 在銅鑼灣或其他類似地區工作的人士，他們短時間面對高水平的二氧化氮及其他污染物，其危險性有多大？
- * 有關在空氣嚴重污染的日子進行劇烈戶外運動的危險，醫生、體育會及學校獲提供甚麼指示？

石油氣計劃

- * 為甚麼我們還要等 6—7 年之久，才能見到所有的士轉用石油氣？
- * 可否加快進行興建新石油氣加油站的時間表？
- * 當局將提供甚麼經濟優惠，以順利推行的士及其他車輛轉用石油氣的計劃？
- * 把使用石油氣的計劃推廣至小巴及其他車輛的時間表為何？

查驗與執法

- * 當局調撥了甚麼源資（時間及人手），以加強查驗及管制黑煙車輛？
- * 可否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增加黑煙車輛定額罰款的法例？
- * 何時可規定所有車輛須在每年車輛驗車時接受強制性的黑煙測試？
- * 無法通過測試的車輛，其牌照會否被吊銷？
- * 引進先進黑煙測試儀器（dynamometers），讓所有車輛接受其測試的時間表為何？可否加快進行此事？

其他車輛

- * 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進行一些試驗計劃，推行使用先進的零廢氣排放（或大大減少廢氣）的車輛，例如混合型車輛、天然氣車輛、電力車輛及燃料電池車輛？

運輸政策

- * 政府當局在引進較潔淨的燃料及引擎科技方面的浪遠策略為何？
- *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，解決預期會有所增加的交通量？